

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 別 | 出 生 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 | 翁健倫 | 65年9月5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協進國小 文賢國中 慈幼高工 | 市長候選人黃偉哲鞋業後援會副會長 市議員郭清華競選顧問 安富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義消南門救助中隊小隊長（任職義消17年） 臺南市慈消關懷會會員 社團法人臺南市回社慈善會會員 聖億鞋業行負責人 | 一、不定期全里噴灑滅蚊劑，消除病媒蚊孳生源以杜絕登革熱，維護全體里民身體健康。 二、剷除里境內空地、公園、堤防斜坡之雜草，美化里境內環境，使之有個整潔亮麗的休憩空間，增進生活品質。 三、全力爭取各巷口普設監視系統，並成立社區巡守隊，保障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四、協助弱勢爭取社福資源。 五、促成里內長青會、環保志工隊、登山隊等社團編納社區發展協會，使之正規化。 六、協助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藉以活絡社區活力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，和諧團結，共為社區里民造福。 七、全年無休，時刻竭誠為您服務。 八、與地方議員合作推動落實政見，攜手共創安富里新願景。 |
| 2 |  | 吳財國 | 47年2月10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海東國小 安南國中 省立北門農工 | 現任里長 大合禮品（贈品）負責人 | 一、設立安富里巷弄長照站，共餐服務，社會參與健康，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。 二、協助里內弱勢，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三、爭取里內硬體建設，促使水溝暢通，道路平坦，路燈明亮。 四、誠心做好服務，盡力推動里政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籤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
| 選 證 | 號 次 | 欄 |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